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認證服務支出持續攀升，又 113 年度暫時終止及終止處置件數增加，允宜通盤檢討支出增加原因，加強控管，並妥為規劃年度定期及不定期監督計畫，以提高認證業務執行績效 -----76-1
- 二、114 年度預計訓練服務成本率仍高逾 95%，且訓練課程場次及參與人次較 112 及 113 年度實際值低，允宜審酌以往年度辦理實況調整年度訓練課程之目標值，並強化支出控管機制 -----76-4
- 三、賡續接受政府委辦「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允宜持續關注及蒐集各國 AI 法規及國際認證組織相關認證規範之方向，俾利我國人工智慧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 -----76-6
- 四、114 年度國際合作預算案數達 1,44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幅達 1.17 倍，允宜衡酌以往實際支用情形及基金會執行能量，覈實評估所需經費 -----76-9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全國認證基金會)於 92 年 9 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 18 家公民營企業捐助成立，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創立基金 3,58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2,030 萬元(占比 56.70%)，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 億 8,728 萬 7 千元，總支出 2 億 7,822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906 萬 4 千元。謹就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認證服務支出持續攀升，又 113 年度暫時終止及終止處置件數增加，允宜通盤檢討支出增加原因，加強控管，並妥為規劃年度定期及不定期監督計畫，以提高認證業務執行績效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認證服務支出」2 億 4,512 萬 2 千元，辦理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系統驗證機構、實驗室、檢驗機構等認證服務及監督工作，預計取得該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及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等符合性評鑑機構可達 2,669 家。經查：

(一)近 5 年度認證服務支出呈上升趨勢，且自 111 年度起占認證服務收入比率升高逾九成

彙整全國認證基金會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認證服務支出明細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全國認證基金會近 5 年度認證服務支出呈增加趨勢，詢據該基金會說明略以，人事費及管理費自 113 年起分別因配合薪資調整及因應資安管理法相關規範加強資安防護措施等呈上升，業務費則主要隨認證服務收入提升而增加。
2.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認證服務收入逐年上升，惟

認證服務支出占認證服務收入比率自 111 年起即超過九成，114 年度該比率預計高達 98.83%，係近 5 年最高，允宜通盤檢討認證服務支出持續攀升原因，俾撙節經費。

表 1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認證服務支出明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認證服務支出	188,982	206,047	231,562	236,742	245,122
人事費	53,830	62,884	67,253	71,683	76,330
業務費	93,059	92,462	104,650	106,236	106,520
旅運費	2,482	2,579	11,861	8,487	11,214
管理費	39,611	48,122	47,798	50,336	51,058
認證服務收入	211,321	228,437	237,661	249,441	248,028
認證服務成本占 認證服務收入比	89.43	90.20	97.43	94.91	98.83

說明：表內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

(二)為維護核發驗證證書及檢測報告之公信力，允宜賡續檢討強化風險評估，並妥為規劃及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監督計畫，俾提升獲認證機構之認證水準

為有效監督已取得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持續辦理各類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鑑、延展評鑑，以維持其核發驗證證書及檢測報告之公信力，檢視近 5 年度認證監督業務辦理情形(詳表 2)，說明如下：

- 1. 定期監督及異動認證：**全國認證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辦理驗證機構與實驗室定期監督案數及實驗室異動認證案均超過預計值，114 年度分別預計辦理驗證機構與實驗室定期監督及實驗室異動認證案數 144、987 及 572 案，雖均較 113 年度預計值增加，惟仍顯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實際值。
- 2. 不定期監督：**110 至 113 年度驗證機構及實驗室不定期監督案實際數均未達預計值，其中驗證機構不定期監督自 111 年起即未辦理，據該基金會說明略以，配合實行風險管制作業及

執行強化監督符合性評鑑機構措施，對於鑑別高風險驗證機構及實驗室進行相應風險管理，調整年度不定期監督案數及辦理相關查核規劃，以確認高風險驗證機構或實驗室之運作符合認證規範。

3. 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權利義務規章」規定，申請人違反該基金會認證規範、要求或相關規定者，該基金會則依情節輕重就認證範圍與認證資格給予「警告」、「暫時終止」、「減列」、「終止」及「撤銷」之決定。參據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 110 至 113 年度處置案件(詳表 3)，113 年度整體處置案件雖逐年降至 94 件，惟「暫時終止」13 件及「終止」10 件等違反情節較重之處置案件數卻較 112 及 111 年度均未及 10 件之處置情形增加，為確保獲認證機構符合認證規範，允宜審慎規劃年度定期及不定期監督計畫，並依風險評鑑結果滾動調整，俾提升認證品質。

綜上，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認證服務支出」2 億 4,512 萬 2 千元，辦理管理驗證機構及實驗室等認證服務及監督工作，近 5 年度認證服務支出持續上升，惟不定期監督實際案數均未達預計值，又 113 年度處置案件中「暫時終止」及「終止」件數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符合評鑑性機構之風險評估，妥為規劃年度定期及不定期監督計畫，並強化支出控管機制，俾提升認證業務執行績效。

表 2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認證監督業務概況表 單位：案

年度	驗證機構				實驗室					
	定期		不定期		定期		不定期		異動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110	109	143	15	1	1,132	1,075	144	138	307	550
111	100	113	5	0	970	1,147	210	155	594	521
112	131	172	5	0	856	1,190	324	149	510	596
113	137	156	5	0	916	1,119	259	246	560	596

年度	驗證機構				實驗室					
	定期		不定期		定期		不定期		異動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114	144	-	5	-	987	-	225	-	572	-

說明：全國認證基金會針對驗證機構異動認證案件活動主要係以書面審查，亦與現場評鑑一併執行。

資料來源：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

表 3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處置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處置類型	定義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警告	違反該基金會認證規範、要求或相關規定，但尚未達到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程度者，給予告誡並限期改善的決定。	220	128	111	66
暫時終止	使申請人所取得該基金會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格於特定期限暫時停止的決定。	18	6	3	13
減列	使申請人所取得該基金會認證範圍一部分之資格喪失的決定。	13	0	4	5
終止	使申請人所取得該基金會全部認證範圍之資格喪失的決定。	8	1	1	10
撤銷	違反該基金會認證規範、要求或相關規定者，使申請人所取得該基金會全部認證範圍之資格，溯及既往喪失的決定。	0	0	0	0
處置案件合計數		259	135	119	94

資料來源：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及整理自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權利義務規章。

二、114 年度預計訓練服務成本率仍高逾 95%，且訓練課程場次及參與人次較 112 及 113 年度實際值低，允宜審酌以往年度辦理實況調整年度訓練課程之目標值，並強化支出控管機制

為利符合性評鑑機構之人員瞭解認證所依據之國際標準要求，提升其服務單位之運作品質，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訓練服務收入」2,351 萬 9 千元及「訓練服務支出」2,234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規範訓練課程。檢視全國認證基金會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度)辦理訓練服務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場次及參加人數逐年增加，惟 114 年度預計辦理公開訓練服務課程 136 場次及培育人才 3,748 人次，均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實際辦理數，亦較 113 年度預計值降低，允宜依辦理實況妥訂年度預計場次及參加人次，俾合理評估基金會訓練服務業務執行績效。

另全國認證基金會近 5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及 114 年度預算案)訓練服務收入逐年增加(詳表 1)，惟其支出亦概呈上升趨勢，致 110 至 113 年度訓練服務收支賸餘自 208 萬 1 千元降低至 73 萬元，降幅達 64.92%，114 年度預算案該基金會編列「訓練服務支出」2,234 萬 5 千元，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降低，因訓練服務收入增加及其支出減少，收支賸餘預計增加至 117 萬 4 千元，然仍低於 110 及 111 年度之 208 萬 1 千元及 168 萬 7 千元。又全國認證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訓練服務支出占訓練服務收入比(以下簡稱訓練服務成本比率)逐年增加，且自 111 年起該比率已超過 90%，其中 113 年度更高達 96.88%，雖 114 年度預計略降至 95.01%，尚有改進空間，允宜加強控管訓練服務支出，俾提升訓練服務業務收益。

綜上，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訓練服務支出」2,234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訓練服務課程 136 場次及培育人才 3,748 人次，鑑於該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持續增加，允宜妥訂訓練服務課程及培育人才之目標值，以合理衡量訓練服務業務執行績效；又全國認證基金會近 5 年度訓練服務收入雖逐年上升，但訓練服務成本比率亦概呈增加趨勢，114 年度訓練服務成本比率預計為 95.01%，允宜強化支出控管機制，俾維護訓練服務業務穩健發展。

表 1 近 5 年度全國認證基金會訓練服務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場次；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計值	實際值	
總辦理場次 (網路遠距課程數)	114 (55)	132 (107)	141 (22)	138	145	136
總參加人數 (網路遠距學員數)	3,442 (1,955)	3,895 (3,351)	3,973 (851)	3,853	3,991	3,748
訓練服務收入	19,620	21,594	23,245	23,890	23,368	23,519
訓練服務支出	17,539	19,908	22,381	23,338	22,638	22,345
訓練服務收支賸餘	2,081	1,687	864	552	730	1,174
訓練服務成本率	89.39	92.19	96.28	97.69	96.88	95.01

說明：110 至 113 年度為實際值，114 年度為預計值。

資料來源：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

三、賡續接受政府委辦「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允宜持續關注及蒐集各國 AI 法規及國際認證組織相關認證規範之方向，俾利我國人工智慧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

為辦理政府委託之專案計畫，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及「委辦或補助計畫支出」項下之「政府委辦計畫」同額編列 910 萬元，其中預計執行標準局委辦之「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500 萬元，用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認證與符合性評鑑制度。經查：

(一)近年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概況

為推動國家認證合作方案，全國認證基金會持續協助標準局辦理「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自 112 年起辦理最新 1 期，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包含 3 大重點工作，因應我國 5+2 產業創新政策之認證策略佈局、推動國際合作與發展之策略佈局、持續精進國內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彙整全國認證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

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425 萬 3 千元及 447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7.33%及 97.05%，執行成果包含新增簽署 APAC ISO/IEC 17029:2019 與 ISO 14065:2020 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完成「ISO 11161 整合多重設備之場域安全檢測/認證研究報告」等研究報告、與國際碳交易平台方案擁有者(Verra)完成簽署其碳查證標準之認證合作備忘錄及完成 1 份國際標準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中文版翻譯等。

2.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500 萬元，持續蒐集、編譯認證相關之國際規範、調查研析國內符合性評鑑需求，並代表國家協商、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定或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預計完成 3 份研究報告、參與 OECD 活動及推動我國認證標準與國際同步等工作。

表 1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預計)辦理成果
112	5,500	4,253	77.33	1. 新增簽署 APAC ISO/IEC 17029:2019 與 ISO 14065:2020 國際相互承認協議(MRA)。 2. 與國際碳交易平台方案擁有者 Verra 完成簽署其碳查證標準之認證合作備忘錄。 3. 出席臺瑞(瑞典)經貿對話會議，並針對瑞典接受我國登錄 GLP 試驗單位測試數據進行提案。
113	4,612	4,476	97.05	1. 完成「ISO 11161 整合多重設備之場域安全檢測/認證研究報告」及「數位 SI 運用於校正實驗室發展研究報告」研究報告。 2. 完成 1 份國際標準(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中文版翻譯，提供我國標準制定機構作為制定國家標準之參考。 3. 我國(TAF)第一批(計 34 個認證機構)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確證與查證機構(ISO/IEC 17029)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成員。
114	5,000	-	-	1. 完成 3 份研究報告，包含 ISO/IEC 42001 人工智慧管理系統驗證之認證研究、舉辦能源效率減量專案類型確證/查證之認證研究、因應智慧機械產業發展，進行自願性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驗證方案之認證研究。 2. 發展區域及全球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積極參與 OECD 活動，關切 OECD GLP 聯合查訪申請進度。 3. 推動我國認證標準與國際同步、推動認證機構間之雙邊合作交流。

資料來源：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及整理自 114 年度「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書。

(二)為利我國 AI 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允宜持續關注各國人工智慧相關法案及國際認證組織標準規範之發展

為利國內未來整體推動 AI 布局，我國自 107 年起辦理「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112 年度賡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期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及增進社會福祉為核心價值，以發展 AI 實證方案解決社會重大挑戰為訴求，厚植我國 AI 國力，公私協力提升我國 AI 在國際影響力。參據標準局提供之 113 年度「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期末報告「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中指出略以，近年世界各國已陸續開始進行人工智慧(AI)相關法規之制定¹，惟多半僅建立人工智慧制度之大框架，對於相關施行細節仍付之闕如，我國人工智慧法案草案已進行預告，尚未完成制定²，至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布之相關標準包含 ISO/IEC 42001 人工智慧管理系統、ISO 23894 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指引等，然對於人工智慧產品及系統之測試或驗證相關國際標準仍在研議，產業對於檢測及驗證之需求可能隨時轉換方向。鑑於國際及區域性 AI 相關認證方案持續進行，全國認證基金會允宜持續關注及蒐集國際間相關認證規範，俾使我國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協助國內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之發展及調整。

綜上，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於「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及「委辦或補助計畫支出」同編列 500 萬元，用以執行接受標準局委託辦理之「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鑑於各國及國際認證組織有關人工智慧法規及認證規範仍於發展及調整中，允宜持續關注及蒐集，以協助國內主管機關法規研議，並利於我國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俾提高政府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

¹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於 112 年 1 月 26 日發布「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 1.0 版」，歐盟理事會則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正式批准「人工智慧法」。

²國家科技委員會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四、114 年度國際合作預算案數達 1,44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幅達 1.17 倍，允宜衡酌以往實際支用情形及基金會執行能量，覈實評估所需經費

為掌握國際認證組織發展動態及國際認證標準制定(修訂)方向，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認證服務支出」項下編列國際合作支出 1,44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98 萬 7 千元增加 443 萬元(增幅 44.36%)。經查：

(一)為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允宜持續維持與國際相互承認協議簽署，並關注國際標準之制定及修訂

全球貿易趨向自由化，品質、環保、安全、衛生等要求已成為國家、區域聯盟及國際組織積極努力之議題，為利國內產品快速進入國外市場，並減少出口廠商重複測試或驗證所需時間及成本，全國認證基金會已分別於 85、87 及 109 年成為國際認證論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及亞太認證合作組織之正式會員(詳表 1)，並簽署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100 個經濟體/86 個認證機構)、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際相互承認協議(118 個經濟體/116 個認證機構)及亞太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33 個經濟體/61 個認證機構)，其範圍包含校正、檢驗機構、測試及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使國內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驗證證書、檢測報告及檢驗報告為上述國際認證組織所接受。鑑於我國對外貿易依存度與日俱增，全國認證基金會允宜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認證組織之認證及合作活動，關注國際標準之制定及修訂，俾強化產業及國家競爭力，提升國內產品行銷國際能量。

表 1 全國認證基金會截至 113 年底與國際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概況表

相互承認協議 名稱	已簽署範圍	簽署協議會員 經濟體個數/ 認證機構數量
國際認證論壇多 邊相互承認協議 (IAF MLA)	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產品(含 GLOBAL G. A. P.)、能源管理系統、人員驗證、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ICAO-CORSIA)、確證與查證(ISO/IEC 17029)、ISO 14065、ISO 14066、ISO 14064-3	正式會員 100/86 副會員 30 (85 年成為正式會員)
國際實驗室認證 聯盟相互承認協 議 (ILAC MRA)	校正、測試、醫學、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	正式會員 118/116 副會員 18/16 (87 年成為正式會員)
亞太認證聯盟多 邊相互承認協議 (APAC MRA)	校正、檢驗機構、測試、醫學、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產品(含 GLOBAL G. A. 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人員驗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ICAO-CORSIA)、確證與查證(ISO/IEC 17029)、ISO 14065:2020	正式會員 33/62 副會員 6/7 附屬會員 12/15 (109 年成為正式會員)

說明：亞太認證合作組織成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合併原有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與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2 個地區認證組織。

資料來源：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

(二)114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支出較 113 年度決算增幅達 1.17 倍，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實際支用情形，並衡量該基金會執行能力，覈實評估所需經費

彙整全國認證基金會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國際合作支出執行概況(詳表 2)，該並說明如下：

1.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0 及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該基金會無法參與實體國際認證及標準組織等活動及合作，故國際合作支出決算數分別僅 159 萬 4 千元及 135 萬 7 千元，明顯較預算數低，112 年起因疫情趨緩，該基金會除持續維持與簽署國際各項相互承認協議、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及雙邊合作備忘錄外，已實體參與國際認證與標準組織間之技術及經驗交流，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945 萬 3 千元及 665 萬元。

2. 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國際合作所需支出預計為 1,441 萬 7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分別相較 112 及 113 年決算數增加 496 萬 4 千元及 776 萬 7 千元，增幅分別達 52.51% 及 1.17 倍，惟預算案中並未就經費增加原因為具體說明，又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6.59%，爰此，該基金會對國際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未盡覈實，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實際支用情形，並評估該基金會執行能量，妥為編列及規劃各項國際合作計畫，以利推動。

綜上，全國認證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認證服務支出」項下編列 1,441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合作計畫，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幅達 52.51% 及 1.17 倍，又 113 年度國際合作支出預算執行率僅 66.59%，允宜審酌以往實際支用情形及基金會執行能量，妥為規劃年度國際合作計畫，並覈實評估所需經費。

表 2 近年度全國認證基金會國際合作支出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辦理成果
110	7,675	1,594	1. 接受亞太認證合作組織同行評估。 2. 維持亞太認證合作組織、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際認證論壇 3 份相互承認協議。 3. 新增與波斯灣認證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4. 美國自動化標準符合性協會正式認可本會，TAF 成為第 6 個加入 ASCI 之認證機構。 5. 新增國際認證論壇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6. 國際同行主評估員 3 位，評估員 8 位，儲備評估員 8 位。
111	5,717	1,357	1. 通過亞太認證合作組織同行評估。 2. 維持亞太認證合作組織、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際認證論壇 3 份相互承認協議。 3. 新增與波蘭化學局簽署臺波 GLP 合作與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 4. 新增與英國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監督局簽屬臺英 GLP 合作與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 5. 國際同行主評估員 3 位，評估員 7 位，儲備評估員 8 位。
112	5,205	9,453	1. 持續維持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3 份相互承認協議之有效性。 2. 新增簽署亞太認證合作組織 ISO/IEC 17029:2019 與 ISO 14065:2020 國際相互承認協議。 3. 實體參加美國華盛頓舉行之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4. 實體參加國際及區域認證組織會議共 84 人次。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辦理成果
			5. 洽請波蘭 GLP 監控單位向波方數據接受權責機關，提出接受我方 GLP 數據之建議，並獲數據接受機關同意。 6. 與匈牙利國家認證局、波蘭認證中心及相關權責機關、查證機構、顧問單位等實體交流 EU-ETS、CBAM，本會與 NAH 及 PCA 達成合作規劃(112 至 113 年)共識，並持續納入 CBAM 議題交流。 7. 邀請波蘭化學物質局 11 月來臺，就歐盟 GLP 監控制度與指引文件分享經驗，並拜訪我國 GLP 監控機構及 GLP 報告審查機構。 8. 實體參與 APAC 同行評估 4 場次。 9. 國際同行主評估員 4 位，評估員 6 位，儲備評估員 8 位。
113	9,987	6,650	1. 榮獲首屆唯一「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組織貢獻獎」。 2. 維持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3 份相互承認協議。 3. 簽署確證與查證機構之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4. 參加多場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同行評估，包含評估菲律賓(PAB)、海灣認證中心(GAC)、美國認證機構(NVLAP)、印度(NABCB)、日本(ISMS-AC)、韓國(KOLAS)、美國(ANAB)及馬來西亞認證機構(Standard Malaysia)等共 8 案 11 人次，其中 2 場次同仁更擔任主評估員。 5. 國際同行主評估員 5 位，評估員 6 位，儲備評估員 10 位。
114	14,417	-	1. 持續維持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3 份相互承認協議之有效性。 2. 參與國際認證及標準組織活動，如參加紡織交易所年會、Verra 年會、代表 ILAC 參加 ISO TC212 會議大會與工作小組會議、電信驗證機構年會及技術會議等 11 項活動。 3. 推動動國際同儕認證機構間相互合作，如強化臺紐/臺星/臺美/臺菲電子電機產品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持續參與美國電信驗證機構(TCB)合作會議、推動我國與波蘭 PCA 展開特定認證方案之評鑑合作、推動我國與國際 GLP 監控單位如波蘭(BCS)、英國(MHRA)合作技術交流等合作交流項目。

資料來源：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資料及整理自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書。

(分機：1922 羅玉嫻)